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3年，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30%，利息按月结算。议案全文详见2015年11月2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。

近日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，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3亿元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，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亿元，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